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

1、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7年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7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7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12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8.74元/股、发行新股1,812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56.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72.4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84.44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 “拓斯达”，网上申购代码为 “300607”。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12万股，全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安排如下：

（1）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2017年1月23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1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 “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市值（以下简称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6）网上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25日 （T+2日） 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7年1月23日（T日）15:00截止。申购情况将在2017年1月25日（T+2日）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本公告仅对招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拓斯达	指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申购日	指2017年1月23日（周一），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
T+2日/缴款日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17年1月2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8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8.74元/股缴纳申购款。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8.74元/股认购。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1月19日 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月20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月23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1月25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1月26日 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2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8.7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7年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71倍。本次发行价格18.74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 “拓斯达”；申购代码为 “3006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参与新股申购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2017年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12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7年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812万股 “拓斯达” 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的唯一 “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7年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 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年1月19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 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7年1月19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1月19日（T-2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7年1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1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7年1月2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措施：

（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二）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三）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90号
联系人：	丘乐乐
电话：	0769-85390821
传真号码：	0769-858455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发行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或 “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1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将于2017年1月2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实施，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1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股份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1月1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的 “重大事项提示” 及 “风险因素” 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8.7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通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7.71倍（截止2017年1月18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74元/股对应的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4,926.99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0,084.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74元/股、发行新股1,812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56.8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84.4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建江苏省宁苏量子干线建设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江苏省宁苏量子干线建设工程项目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该建设项目是公司量子通信业务产业化发展的重要体现，将积极推动公司量子保密通信业务发展；

该项目对公司2017年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为了推动量子保密通信的应用，亨通光电承担了江苏省宁苏量子干线建设工程项目，日前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纳入江苏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并在试点项目中排序第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苏量子干线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干线及城域量子网络建设，干线网西起南京，至苏州吴江终止，并在南京及苏州市吴江区分别设立量子密钥及网络管控中心。干线网途径镇江、扬州、常州、无锡四个地级市，总长进出共约近500公里。城域量子网络建设包括覆盖上述六个地级市的主要行政区及开发区，将建设千兆级的QFTTO量子城域网络。宁苏量子干线建设完成后，将是真正运营实际业务的最大规模的量子通信商用网络，也是江苏省首条量子通信干线。

宁苏量子干线建设工程将应用广域量子通信网络实际组网方式。开拓量子保密通信在既有网络服务升级，并进一步推广在特定应用领域的运用，特别针对智慧城市、IDC、金融、政务、互联网云计算中心等行业，并尝试量子保密通信与上述特定通信网络在接口规范、通信协议、功能协同、技术兼容等方面展开对接，促进量子保密通信与专用网络的融合发展，探索量子控制信道与经典通信信道单纤复用方案的在网应用及量子通信的商业应用。

二、项目意义

量子保密通信技术是人类目前从理论上无法破译的通信技术，在军事、国防、金融等信息安全领域有着重大的应用价值，未来国内量子通信市场空间广阔。

2016年8月，我国发射“墨子号”全球首颗量子科学实验卫星，率先进行星地量子通信的探索试验。作为“天地一体化”的地面设施，量子通信“京沪干线”于2016年建成。近日，“墨子号”完成了4个月的在轨测试任务，正式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亨通光电是全球范围内领先的通信传输产品与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2016年8月，公司与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亨通问天量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量子保密通信应用示范线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6-071号)。

本次承建宁苏量子干线建设工程项目是公司推动量子保密通信应用的重要行动，也是推动量子保密通信由科研到产业化发展的重要环节，将对量子保密通信产业化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对通信业未来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协议签署对公司2017年当期业绩构成积极影响，但尚需经进一步勘查、论证后形成项目具体建设方案，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0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广州澳玛壹品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玛壹品”）的通知，广州连卡福、澳玛壹品已于近日分别办理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连卡福的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整”变更为“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78421315 5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21315 5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306房
5.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3年09月13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澳玛壹品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澳玛壹品的注册资本由“陆佰万元整”变更为“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556666657XR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广州澳玛壹品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56666657X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MU07号商铺
5.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6.注册资本：柒仟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5月27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创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创环保”，股票代码为“60317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0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60元/股。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2,02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